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优化法治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专访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长春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 优化营商环境 辽宁法院在行动 院长访谈

**问:**抚顺是一个老工业城市,传统产业焕新升级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于长春:**抚顺作为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的需求迫切。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我们要秉持“两个毫不动摇”原则,全面落实市委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紧扣抚顺产业转型与经济发展的宏观需求,突出“打基础、抓落实、树形象”工作主线,强化司法服务的前瞻性和系统性,通过完善司法工作机制、加强法院集中整治、深化行政司法联动等方式,将司法工作与抚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任务深度融合,以严格司法维护市场秩序,以柔性司法化解矛盾纠纷,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实现“有进步、有进位、有品牌、无短板”,为抚顺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东北全面振兴突破筑牢法治根基。



抚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于长春(右)实地调研某食品有限公司

**问:**抚顺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于长春:**抚顺法院始终围绕省委“让法治成为辽宁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竞

力”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面推行涉企案件专用标识,深化涉企服务“一窗通办”。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引导涉企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诉方式高

化解,推动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成本下降、效率提升。三是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让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赋予其“造血重生”机会。四是开展“法企面对面,护航民企高质量发展”活动,组织全市法官干警深入走访重点企业,认真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需求,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优质司法服务护航企业长远发展。

**问:**抚顺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有哪些规划?

**于长春:**我们将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常态化深入监测涉企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数据,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迅速整改。二是全面推进涉企案件生产经营评估,尽最大努力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法律难题,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加大便捷高效司法服务供给,继续深入开展“法企面对面,护航民企高质量发展”活动,以专业经验帮助企业规避经营法律风险、理顺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放水养鱼”巧解两难困局

——盘锦兴隆台法院15天促成涉企劳动争议执行和解

李响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为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统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刚性执法不松劲、柔性施策有温度,在涉企业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经济补偿等执行案件中,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信用修复、府院联动、执破衔接等举措,以“放水养鱼”助力企业纾困重生,从源头稳定就业岗位、保障职工长远权益。

### 判决生效 企业未按时给付

申请执行人邵某等14人与被执行人某企业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某企业于2026年1月6日前支付申请执行人邵某等14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4384512元。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某企业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时间履行给付义务,2026年1月21日,申请执行人邵某等14人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各有难处 双方面对面沟通

因本案涉民生及企业,执行法官高度重视,如何能够做到既守住职工的“钱袋子”保民生底线,又不“一冻了之、一封到底”伤及企业的生存根基,是法官面临的最大难

题。案件立案受理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申请执行人了解其诉求,又传唤被执行人企业,在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同时详细了解其困难。

经过反复接待双方当事人,法官了解到申请执行人当中有几人身体患有多种疾病,急需执行回款就医治疗。被执行企业表示,企业正要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并购买一些生产原料,资金非常紧张,如果账户被查封,将导致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了解双方困难后,执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算清“法律账、民生账、经济账”,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利益共识。

### 双方和解 首批执行款到位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断努力下,在立案仅15天后便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现首批执行款已经履行到位,既实现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兴隆台区法院将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健全涉企涉薪执行长效机制,以更精准的举措、更温暖的服务,既做职工权益的“守护者”,也做企业发展的“护航员”,以高质量执行工作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底座,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朝阳召开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驻朝阳记者黄硕报道 为全力提升立案诉服工作水平,日前,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推进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滕晓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先行调解、诉前保全等6项重点工作,通过数据对比,既客观呈现各院工作亮点,又一针见血指出短板弱项,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7家基层法院分别汇报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建平县、朝阳县、凌源市、双塔区4家基层法院分别围绕“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先行调解、参与综治中心建设、纪律作风等相关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为全市法院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会议还对两级法院立案条线干警克服人员少、工作杂、任务重,坚守司法为民一线取得的工作业绩给予充分肯定。会议指出,立案诉服部门是法院的“第一窗口”,是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第一站”,更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最前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体立案诉服干警要提高站位、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会议强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目标明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全市法院落实省委和上级法院要求、回应群众关切的最紧迫任务。立案诉服部门要坚守立案登记制底线,在把好“入口关”上体现政治担当,确保“该立的立好”;要厚植司法为民情怀,在优化诉讼服务上提升群众获得感,让12368热线“打得通、接得快、答得准”;要强化多元解纷联动,在源头治理上释放司法效能,用好综治中心平台,擦亮“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试点品牌;要锻造过硬立案队伍,在严管厚爱中擦亮窗口形象,以铁的纪律和优质服务赢得群众口碑。

